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5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(三)本所碩二、博二及博三學生(非在職生)。
- (四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%者，
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- (五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二、名額：一名。

三、金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三)家境清寒證明。

